

中國古代的簡牘制度*

錢存訓著 周寧森譯

竹簡和木牘是中國最早的書寫材料，在中國傳統文化上，簡牘制度有其極為重要和深遠的影響。不僅是中國文字的直行書寫和自右至左的排列順序淵源於此，即在紙張和印刷術發明以後，中國書籍的單位、術語，以及版面上的所謂「行格」形式，很多也是根源於簡牘制度而來。關於文字的橫直排列，以及其閱讀効力，當另文討論其原因並比較其優劣。此章僅就文獻上的紀載以及考古學上的證據，綜述中國古代簡牘制度的材料、形式、行格、書體，以及古書的單位、種類、和封裝，以見在紙未普遍應用於書寫以前，中國古代書籍制度之一般。

(一) 書籍材料的演化

古代文字之刻於甲骨、金石，印於陶泥者，皆不能稱之為「書」。書籍的起源，當追溯至竹簡木牘，編以書繩，聚簡成篇，如同今日的書籍冊頁一般。在紙發明以前，竹木不僅是最普遍的書寫材料；且在中國歷史上，其被採用的時間，亦較諸其他材料為更長久。甚至在紙發明以後數百年間，竹簡木牘仍繼續用作書寫。其被廣泛使用的原因，無疑是因其產於中國，就地取材，價廉而易得；正如紙草之於埃及，棕葉之於印度一般。

竹木應用於書寫的起源已不可考，但其時間必然很早。戰國時代以前的簡策，早

*按本文譯自 Tsuen-Hsuein Tsien,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之第五章，原作者對譯文及附注均略有增刪，與原文稍有出入，並此附識。又全書評述，可參見本學報第一卷李棣先生書評。——譯者。

已湮滅，但由古代文字及典籍的紀錄中仍可看出，竹木可能是中國最早的書籍材料。「冊」字象徵着一捆簡牘，編以書繩二道；最早見於殷代甲骨卜辭。和冊字相關的「典」字，象徵着「冊」在几上，亦見於兩周金文。¹ 這兩個字，常指史官記錄帝王誥命的文件。兩漢承襲此制，以簡牘冊封，傳達王命，沿用直至公元後五世紀。²

許多周代的文籍，皆記載着竹簡木牘大量應用於命令、卜祭及公文。詩經「出車」寫遠征軍士之所以遲歸，乃因「畏此簡書」。尚書「金縢」記述周代克商後二年，武王有疾，周公爲之祈福；「史乃冊祝」。周王克商後，援引史實以作前例，尚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顯然，不僅在周代，殷初已用簡牘作爲正式公文，祝禱、和檔案了。

如今尙無人能斷定竹木之用於書寫的確實年代；大致說來，竹木是較縑帛爲先。簡牘、縑帛與紙的使用，在時間上並無顯著的分野；我們不能誤認使用縑帛或紙張之始，簡牘即已被淘汰。中國各種書寫材料之使用，大致可分爲三期：（1）竹簡、木牘：自上古至公元後三或四世紀。（2）縑帛：自公元前五或四世紀至公元後五或六世紀。（3）紙：從公元前後直至現代。³ 這種分期，年代大致不差。但亦有少數材料可以證明，簡牘使用的時間，較上述的年代更長；而縑帛的使用，其時期更早。因之竹帛參雜使用時期，約達一千餘年；帛紙共存約五百年；而簡牘與紙並行約三百年。

近年古籍陸續出土，更證實了舊式書寫材料，乃係被新材料所逐漸取代。發掘區域的時代愈晚，發現的舊式材料便愈少。譬如燉煌與居延出土的大批木牘，約屬公元前一世紀至公元後二世紀，紙質材料奇少。樓蘭區之古籍，約屬公元三至四世紀，木牘僅佔百分之二十。⁴ 吐魯蕃區的古籍，約屬於公元後五世紀，幾乎全爲紙質。⁵ 紙張比例的增加，證明新材料使用之逐漸普及，尤其樓蘭與吐魯蕃，距當時中國產紙區域甚遠。而

¹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二，頁二七至八；卷五，頁三。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二，頁三四至五。容庚，金文編，卷二，頁二九；卷五，頁六。

² 平岡武夫，「竹冊と支那古代の紀錄」，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三卷（一九四三），頁一七一至三。隋書「禮儀志」。

³ 馬衡，「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圖書館學季刊，第一期（一九二六），頁二〇一至二。

⁴ A. Stein, *Serindia*, II, 674.

⁵ 黃文弼，吐魯蕃考古記，頁二。

紙張發明之初，因其供應有限，或價值太昂，未能迅速普及。

歷代史書目錄上的記載亦可表示出書寫材料變遷的趨勢；即時代愈後，則用作簡牘單位的「篇」字漸少，而用作帛紙單位的「卷」字漸增。漢書「藝文志」中，四分之三皆著錄為「篇」，僅四分之一為「卷」。到了東漢，著錄之篇卷，各佔半數。至三國時代，卷軸之數已超過簡牘。及至晉代，紙已普遍使用，簡牘之書已不經見，顯然全為卷軸所取代了。

(二) 戰國漢初竹簡

漢以前的竹簡木牘，現在已不多見。據史籍所載，公元三世紀末，有大批公元前三世紀的竹簡，於埋藏地下六百年後被人發現。當公元二八〇年，有人名不準者，於今河南北部汲郡，盜發魏襄王墓，發現大批竹簡，皆長二尺四寸，每簡四十字，繫以白繩。共計書籍十六種，七十五捆，十萬餘字；包括史地、占卜、故事及其他。其中最著者為竹書紀年；係自上古至公元前二九九年此書被埋葬時的一部魏史記。

晉武帝將此批竹簡收藏於皇家圖書館中，更令荀勗、束皙等為之注釋。並抄錄於二尺長的紙上，加染黃色，即所謂「染潢」，以防蟲蛀。原簡藏諸「中經」，副本分藏於其他三處。唐代以後，這批文籍大多散佚，只二種傳留至宋。到了元代，竹書紀年又佚。⁶如今碩果僅存者，只穆天子傳一書了。這是秦火劫餘古書，在歷史上最大的一次發現。除被掘墓者用為火把而焚燬者外，據每簡所含字數，參以史籍所記之總字數，估計出土之竹簡，總在二千五百枚之上。

另一次發現為公元四七九年，在今湖北襄陽附近的楚墓。出土的竹簡較魏墓者更早。此十餘青絲編簡，長二尺，寬數分，載以蝌蚪書，⁷若紀載確實，則此簡之時代約當公元前五〇五至二七八年，楚國建都該處之時。

記載中出土的竹簡，今皆不存。現存者皆係近年出土。西北區出土的，幾乎全是木

⁶ 竹書紀年散佚後，輯佚者不少。數著者為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⁷ 南齊書，卷二十一。

牘，製於漢代或稍後。長沙及信陽二地發現的戰國竹簡，年代最早而歷史價值較高。一九三六年以來，長沙附近之楚墓，數經盜發及科學發掘。一九五二年，五里牌出土竹簡一批約三十七件。其形制大小不一，所載文字更模糊不清，僅少數簡文可讀，大概是殉葬之物。⁸

一九五三年，仰天湖出土竹簡約四十三件；是現今出土簡牘中之最重要者，因其不僅保存完善，而文字尤清晰奇古，約為公元前四世紀之物。長約二十二公分，寬一點二公分，厚一毫米，四角尖銳。每簡有二字至二十一字不等，以墨汁書於竹背，而竹面則未經刮平。字體既非秦小篆，亦不是周大篆，而與楚銅器字體極近，經斷定是戰國字體。其字落筆圓重，而尾梢輕細，當為所謂之「蝌蚪文」。這批竹簡發現於墓室的外槨與內槨之間，四周環置白色防腐層沙，因此保存良好。殉葬品中有木器、漆器、銅器及陶器等。簡策是葬物的清冊，策中所記各物，大多是金屬、絲質物品，其數量亦載策上。⁹ 顯而易見，這大抵就是古籍中所謂的「遺策」。儀禮「既夕禮」謂：「書暱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遺於策。」於入壙前，司儀立於棺前，讀此「遺策」。這批簡策的發現，足以證實古籍記載之不虛。

一九五四年，第三批竹簡出土於長沙楊家灣。共得七十三片，其中廿七簡無字，其餘每簡有一、二字不等，且模糊不清；長約一·三五公分，寬約〇·六公分；字體與仰天湖出土者不同；時代當為公元前三世紀中葉，較前述者稍遲。一九五七年，河南信陽長台關古墓，出土竹簡廿八片，每片有古文約三十至四十字。一九六六年湖北江陵境內望山楚墓中亦出土竹簡兩批共三十餘簡，皆是「遺策」之類，當是戰國末期楚國之物。一九七二年初，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竹簡三百十二枚，長二七·六公分，寬〇·七公分，簡呈黃褐色，但背面竹皮仍存綠色。墨書，編有書繩二通。每簡字數自二字至二十五字不等，為隨葬器物清冊。墓為軫侯家屬，年代當在漢武帝之前。¹⁰

⁸ 夏竦，「長沙近郊古墓發掘紀略」，考古學報，第七期（一九五三）；又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二年第二期。

⁹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頁二，六至一八。

¹⁰ 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簡報（一九七二），頁九至一〇。其他各地出土竹簡，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頁二九至三〇。又一九五七年第九期，頁二一至三二。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頁三六至三八。

(三) 漢晉木牘

簡牘出土的重要地點，除中原的長沙、信陽外，更有西北邊陲的燉煌、居延、武威，及南疆的樓蘭與和闐。長沙出土的竹簡，皆屬戰國漢初之物，時代最古；居延所出，數量最夥，多為兩漢木牘；至樓蘭所出，皆是晉代遺物。自公元一九〇〇年來，經各國考古學家的發掘，出土的簡牘，已逾一萬二千件；所跨時間，前後將近一千年。不僅在研究歷史及制度上，增加了一批重要的新史料，而且也是現代世界上僅存的一種古代書籍的樣品。

一九〇一年，印度考古調查團的史坦因 (Aurel Stein) 作第一次中亞探險，於和闐境內的尼雅古址發現一批木牘，為數四十，是東漢之物。其地位於和闐之北，塔里木盆地中，此處原為一聚居地，至三世紀中葉，始被荒棄。

史坦因在第二次 (一九〇六——八年) 及第三次 (一九一三——一六年) 探險中，所獲更豐；於燉煌附近廢墟及其稍東之酒泉，得簡牘約千餘片。因該址位於甘肅走廊的最西端，自古便是中國和中亞商業及軍事的要衝。公元前一二一年，政府於燉煌設置兵力，以防北部的匈奴。此處發現的木牘，約為公元前九八年至公元後一五三年間之物；皆係有關文學、曆書、數學、占卜及天文的資料，並有各兵站間的通訊紀錄。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急就章的殘篇。此外還有不少曆書殘篇。完整的曆書有公元前六三、五九、五七及三九諸年，及公元後九四及一五三年的木牘。其中最古的曆簡較儒略曆 (Julian Calendar, 46 B.C.) 的制定還早十七年。更有大量的公私文件，有助於研究其時的軍事、政治、烽火及驛站等制度。¹¹

居延漢簡是瑞典人斯文·赫定 (Sven Hedin) 氏所率領的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於一九三〇年所發現。數量是歷次出土漢簡中最多的。居延位於內蒙西北部，弱水之濱。居延城建於公元前一〇四年，舊名黑城子，是燉煌與武威之間的軍事和政治中心，在東居延旱海之西南，弱水之梢；與燉煌、武威鼎足而三。漢代於此設置烽火台，捍衛甘肅走廊的北部。

¹¹ 史坦因第一、二次所得，見羅振玉，流沙墜簡；E.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第三次所獲見張鳳，漢晉木簡彙編；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先後考察這一地區者，一九〇八年有帝俄地理學會的科斯洛夫（P. K. Koslov）；一九一四年有史坦因；一九三〇年有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貝格曼（Folke Bergman）。在沿弱水東岸數處，所獲至豐。計在破城子處發現木簡五千二百餘片，紅城子等處發現三千五百餘片；總數約達萬餘件。從木簡上標注的日期，可以知道這批簡牘大約是公元前一〇二年至公元後三〇年間之物。¹²像史坦因在燉煌發現的文件一般，這批簡牘包含邊區報告、公文、書信、曆書、急就章、律令、藥方等。其中有一件共七十七簡，用麻繩兩道編連，證實了「冊」字造字之原始。簡長二三公分，寬一·三公分，全札張開約一二二公分。是當時該處兵站檢查武器的清冊，大約是公元九三年至九五年間之物；乃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裝訂完整的「書」。¹³

一九五九年，甘肅博物館於武威郊區一東漢墓中，掘得三百八十五片完整的簡牘。其中大多是雲杉木牘，竹簡極少。簡奇長，約五四至五八公分；寬一公分。每簡載字六十至八十不等。字體多是簡體及變體。每簡前後皆標明數字，一如現代書籍之頁數。中有儀禮七章。其形制是現今所發現的簡牘中之最長者，也是現存經書中最早的一種「板本」。同時出土者有漢永平十五年（公元七二年）之王杖木簡十枚，長二三厘米，約漢制一尺，為漢代高年受王杖之法令。¹⁴

樓蘭出土的一批簡牘，為期較遲。三世紀中葉，晉武帝重興西拓之策，樓蘭乃成羅布泊北的軍事殖民地。最先發現樓蘭古址的是斯文·赫定；自一八九四年起，赫定曾七次探險中亞；一九〇三年，於樓蘭處發現大批木牘、縑帛及紙質文件。其中木牘一百二十一片，是公元二六六年至二六九年間之物。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西本願寺的

¹²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p.44, 317, 346。又參看森鹿三，「居延漢簡研究序說」，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一九五三），頁一九三至二〇三；米田賢次郎，「居延漢簡とその研究成果」，古代學，第二卷（一九五三），頁二五二至六〇，第三卷（一九五四），頁一七三至八三。

¹³ 勞幹，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卷三，葉二七至三〇。

¹⁴ 關於武威漢簡考釋，參見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五期，頁一〇至一二。詳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武威漢簡（一九六四）。關於王杖十簡，見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九期，頁二九至三〇；一九六一年，第三期，頁一六〇至二；一九六五年，第二期，頁一至七。

大谷探險隊，於此區中發現的簡策亦是同期之物。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史坦因第三次探險，亦於此區中發現木牘八十三片，皆是公元二六三至二七〇年間之物。其中有「尺牘」一枚，為公元二六六年之物。其餘皆屬公私文件。¹⁵

(四) 竹木的整治

竹是生長迅速的禾本科植物，常見於熱帶及亞熱帶。中國的大部地區，除極北的區域外，竹叢處處可見。古籍所載竹林，亦見於華北地區，如魏、晉、秦、齊，相當於現今黃河流域的河南、山西、陝西、山東等省；但在現代，除了少數地方外，竹在這些區域中已甚罕見。大約由於氣候的變遷，竹林的斬伐，使得它的生長，逐漸南移。竹的美觀、繁茂以及用途之廣，常見於古代典籍中；詩經「淇奧」（約為公元前九世紀的作品）說：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瑟兮僖兮！

竹在中國文學和藝術中，是君子和清高的代表。竹的各部用途甚廣，尤其竹身中空多節，堅硬輕巧，且富彈性；而竹面含有矽質，極為堅韌，可削製用以切物。自古迄今，竹亦多用以築屋、建橋、編筏、造車，並製造各種農作器具，以及弓箭、樂器及筆管等等。¹⁶更因其輕巧及表面的光滑，在紙發明以前，竹乃被古人選為書寫的主要材料。

少數木類亦會用作書寫材料；燉煌及居延的木牘，多是楊木及柳木。楊和柳常見於中國北部；其中某些種類，更是沙漠中綠洲的產物。在西北區域中，竹簡甚不多見，因

¹⁵ 樓蘭出土簡牘，詳見 A.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 pp.117-40; B. Schindler, "Preliminary account of the work of Henri Maspero concerning the Chinese documents on wood and paper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on his third expedition in Central Asia," *Asia Major*, N.S., I (1949), 216-64;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p.52,77, No. 246. 又近代出土漢簡，可考證當時西域制度，參見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一九六三，第一期，頁七七至一〇九。

¹⁶ 瞿兌之，「古代之竹與文化」，文學年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〇），頁一一七至二二〇。

產於中原，甚難運往邊疆。史坦因在燉煌發現的木牘，多是白楊木；中央研究院發現的，有松、柳、楊及檉柳。¹⁷這些木類，皆以色白、質輕、以及易於吸收墨汁為其特色；更因在當地出產，自然便於採用為書寫材料。

作為書寫材料，竹的整治較木料為難。王充論衡卷十二中曾說：「斷木為槩，枘之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竹簡文字不寫於竹身的外表皮，而寫於刮去外表青皮後之內面；有時亦寫於「竹裏」。至於竹的整治，先斷竹為一定長度的圓筒，再剖成一定寬度的竹簡。此時，仍未適於書寫。用作書寫，須經過「殺青」的處理，即先剝去外表青皮，再用火烘乾，以防易於腐朽，加以刮治，才適宜於書寫。劉向別錄曰：「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¹⁸

表皮文字刮去之後，舊簡仍可再用，名為「削衣」。被刮去的表皮木片名為「柿」，說文：「柿：削木札樸也。」遇筆誤時，錯字可以刀刮去重寫。史坦因在燉煌曾發現為數上千載有文字的柿；都是古人在木簡上習字時，刮削木簡，以便再用的證明。一九四四年，中央研究院亦發現載有文字的柿，顯然是「書刀」刮削的遺蹟。¹⁹正如西洋羊皮褪漬後，以供重寫一般，簡牘亦可削製後重複使用。

（五）簡牘的形式

古代的簡牘，在形式及用途上都不盡相同。竹簡的形式皆狹長，直書一行，編以絲繩、麻繩或皮條而成冊，一如現今分頁成冊的書籍。木牘雖亦常為狹長形，但間亦有長方及方形者。長方及方形的木牘自成一格，通常皆不編連。根據記載，木牘大都用於公文、律令、短簡及私人函柬；而竹簡則用於文學著作以及篇幅較長的書籍。

古代簡牘的長度似有一定的規定，因其用途和重要性而異。古典書籍的竹簡，常為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和八寸。根據鄭玄的說法，六經書於二尺四寸之簡，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由此觀之，長簡常用於較為重要的典籍，而短者用於次要之書；因孝經

¹⁷ 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史語所集刊，第十九本（一九四八），頁二六〇至一。

¹⁸ 見風俗通義引。

¹⁹ 「新獲之敦煌漢簡」，頁二三五至六。

和論語直到公元九世紀才被正式列入儒家經典。王充曾說：「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又云「二尺四寸，聖人之語。」²⁰

歷代簡牘的發現，其長度可證實記載上尺寸的正確；據荀勗說，公元前三世紀用以寫穆天子傳的竹簡，「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²¹考工記作於穆天子傳之前，據正史所載，其簡長二尺，合漢制二尺四寸。²²由此可見，除經典外，其他重要著作，亦載於二尺四寸之簡。

漢代木牘的長度，由五寸至二尺不等。根據蔡邕的說法，用作詔令的木牘爲二尺或一尺。史坦因在燉煌發現的大批木牘，長度大都是二三公分或二四公分，相當於漢制的一尺。自漢以後，日用的木牘標準乃定爲一尺；私人函柬之所以被稱爲「尺牘」，實源於此。最短的木牘爲五寸，用作通過哨兵站檢查時的所謂「符」。

據王國維的考證，各種木牘不僅功用不同，長度亦異。三尺者爲未經刮削之槩，二尺者爲命令，尺半者爲公文報告，一尺者爲信件，半尺者爲身份證。可見漢代木牘的尺寸，皆爲五寸的倍數；而戰國竹簡則爲二尺四寸的分數。其不同的原因，大約是「六」及其倍數爲晚周及秦代的標準單位，而「五」則爲漢制的原故。

根據以上所論，各種不同長度的簡牘皆各有一定的用途。但記載中也有不同的說法表示某種特殊文件中的簡策長度不一。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象其扎，一長一短。」關於此種長短不一的制度，在先秦文籍中，並無資料可尋；但在戰國策劉向序中述及中書有「短長」。雖然葉德輝和王國維都認爲這是古代簡牘長短不一的證明，但此處所稱的短長，實係游俠辯士所採用辯論的正反、好惡、或短長的兩面策謀，而非指書籍的短長。至於漢代，漢武帝封其三子以采邑，冊命便書於長短不一的簡牘上。²³蔡邕亦謂命令除用一尺或二尺之簡牘外，亦常書於長短不一的簡牘。²⁴由此可知，長短不一的簡牘主要用於冊命，與其他公文不同。按甲骨文與金文中「冊」字筆劃長短不一，因之，此制可能源自商、周。

²⁰ 論衡，卷十二。

²¹ 穆天子傳荀勗序。

²² 王國維，「簡牘檢畧考」，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卷二六。

²³ 史記「三王世家」，褚少孫注。

²⁴ 蔡邕，獨斷，卷一。

簡牘的寬度，不像其長度，於古籍中並無明文記載。南齊書卷二十一曾記載；公元四七九年發現的簡牘為：「簡廣數分……」史坦因發現的簡牘，其寬度由八毫米至四六毫米不等。其中大多數是十毫米。居延出土之兵物冊，每簡寬十三毫米。最近出土的長沙竹簡，有寬十二毫米及六毫米二類。大致說來，簡寬不超過二公分。但木牘常有較寬者，能容五行或五行以上的文字。

(六) 行格和字體

每簡所書寫的行數和字數，亦不盡相同；通常只書寫一行於簡牘的正面，有時亦有二行以上，或正背皆書者。如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的三十簡中，有七簡正背皆書。²⁵至於字數，則自八字至八十字不等，因簡牘的長短及字體的大小而異。

鄭玄的儀禮注，載尚書之簡，每簡三十字。²⁶以此推斷，其他經典，包括春秋在內，皆長二尺四寸，其每簡所載字數定然相同。據服虔考定，左傳每簡八字；顯然以其不如春秋之重要，每簡只長八寸，這是經傳的分別。漢書「藝文志」中載明，尚書脫簡，有的是二十五字，有的是二十二字。荀勗於穆天子傳序中曾說，每簡有四十字。

在燉煌發現的簡牘中，有急就章一種，每簡書寫一章，共六十三字。另一種為稜柱形的木簡，三面有字，每面一行二十一字。另一簡有字二行，其一為三十二字，另一為三十一字。長沙出土的竹簡，每簡長度大致相同，每簡有二字至二十字不等。新近在武威出土的木簡，簡特長，每簡多至六十字至八十字不等。由文籍和古代遺物，可以得知每行載字不等，全視字形的大小和簡牘的長短而定。

古簡上字體的不同，視乎其書寫的時代及其重要性而異。蔡邕在獨斷中曾說，重要文件，以篆書寫於竹簡，次要者，以隸書寫於木牘。三世紀末，楷書已經流行，但六世紀時的政府冊命，仍用篆體書寫。²⁷這以傳統字體書寫重要文件的習慣，在中外歷史上

²⁵ 蘇瑩輝，「中央圖書館所藏漢簡中的新史料」，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五一），頁二三。

²⁶ 儀禮注疏，卷廿四引。

²⁷ 隋書，「禮儀志」。

都大致相同，而且延續了很長的時間。孔安國古文尚書序說，古文尚書乃係以隸書抄錄古文於竹簡。如說漢六經是以那時流行的隸書抄寫，大致是不錯的。

公元前一世紀流行的章草，係由隸書速寫演變而來。「章」字大抵乃因史游於公元前四八年至四三年間所作的急就章而得名。熒煌簡牘中便有這種草書字體，其年代為公元前五八年，公元四八年及六八年。²⁸較早的簡牘及公元九三至九五年的居延兵物冊的字體，都有這種趨勢。此乃二世紀時流行的「行書」及四世紀時「草書」發展的初步。

(七) 古書的單位和種類

古書的單位和種類，因簡牘的材料、長度、形狀、以及裝訂的形式不同而異。而各種名稱，時或互用，極不一致，因而導致今日各種名稱之混淆不清。至於有關竹簡和木牘的各種名稱，似有這樣的區別。表示竹簡的單字，通常有「竹」字頭部首；表示木牘者，有「木」或「片」字偏旁。一根竹簡通稱為「簡」，常載有一行直書的文字。字數較多時，書寫於數簡，編連一處，乃稱之為「冊」。長篇文字的內容成為一個單位時，稱之為「篇」。「冊」表示一種文件較小的形體單位；「篇」則用於較長的內容單位。一「篇」可能含有數「冊」。

至於「卷」是否可用為簡牘書籍的單位，很成問題。通常認為卷是指縑帛和紙卷的單位而言。勞貞一謂居延兵物冊七十七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卷。故「簡編則為冊，卷則為卷。」²⁹陳槃於其先秦兩漢簡牘考一文中，曾試圖證明此一理論；不過所提出之例證，均無一在漢代以前，而漢時「卷」已被廣泛應用為紙及縑帛的單位。陳氏并指出，漢書「藝文志」書序稱，今文尚書二十九「篇」，而其目錄則曰經二十九「卷」。孔安國古文尚書序中有云：「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陳氏以為此處既曰篇，復曰卷，據此可以證明一「篇」或數「篇」可以捲而為「卷」。³⁰

²⁸ 羅振玉，漢晉書影，圖版一。

²⁹ 勞幹，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卷一，葉七四。

³⁰ 陳槃，「先秦兩漢簡牘考」，學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三），頁一二至三，「篇」「卷」附考。

按漢志既有「篇」，復有「卷」，反足證明陳說之非。若「卷則爲卷」，則不必用「篇」字。此二例證據我的領會是這樣：「篇」和「卷」既分列，當係材料和單位不同。按應劭謂：「劉向爲孝成皇帝校典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³¹所以書序所稱之古文和今文尚書，原分別是五十九「篇」及二十九「篇」，經抄錄於縑帛後，乃爲四十六「卷」及二十九「卷」，因此列於目錄中的「卷」，是皇家圖書館中的帛書，爲卷軸的單位；而見於書序中之「篇」，則爲原本簡牘的單位。實際說來，捲簡原較編簡爲易。故居延兵物冊的數捆簡冊，即使捲起，相信仍應稱「篇」，而不應稱「卷」。

「簡」、「冊」除用於文籍之外，亦有用作其他特殊用途者。如符契用以取信；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此說與燉煌、居延等地發現之實物互相脗合。如居延的二十四件短簡，經勞貞一考釋爲通過哨站的證書，和中央及地方官員的身份憑證。其他材料如木、縑帛、玉及金屬等製作的「符」雖亦加使用，但不如竹符使用之普遍。

另一種「籤」符，乃數學上計算用之籌碼；較用以書寫的簡爲短窄。一種書寫籤語之籤，用以占卜未來。此外尚有一種短簡稱爲「笏」，爲臣屬在帝王前奏對之用；其形體下寬而上端稍曲，以竹或其他材料製成。

木牘原用於公文，不作長篇文籍之用。如「方」主要用於政府檔案或其他公文，可書寫五行至九行，字數不過百。「版」形長方，表面寬廣光滑。「牒」，薄而短，用途皆與「方」相似，唯大小不一。「牘」窄，長約一尺，可用於公文，亦可用於私人書柬。這些木牘，原由三尺長之木槩截成。通常單獨使用；數片連於一處，則稱「扎」，一如竹簡之稱「策」。

木牘可製成數面可以書寫之形狀，爲啓蒙教學及習字之用。史坦因於燉煌曾發現一長十四寸的稜柱形木牘，載有急就章第一段的整段；六十三字平均分於三面。這稜柱形木牘，原是一方柱形木牘被對角分開後的一半，三面可書寫；頂端有一小孔，爲連繫另一半之用。另一稜柱形木牘，發現於居延，載有急就章二段，每面載字二十，合爲一章六十字，與漢書「藝文志」所載相符。這種稜柱形木牘，書寫面積除較普通木牘爲大

³¹ 見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

外，更可直立於桌上，閱讀和背誦某一面的文字，而不見其他二面，實為初學者方便之用。

(八) 裝封的方式

簡是古書的基本單位，相當於現代書籍的一頁。整篇文章，常連簡為一串，順序編於一處。古書可能有二種不同形式；一為數簡編成後，捲成一捆；另一形式為摺頁形，每冊簡面對。現今的書籍冊頁形式，可能便淵源於此。

現在發現的簡牘大都散亂，學者曾試將散簡重編復原。其法先將書繩二根連結，把第一簡置於二繩之間，打一實結，復置第二簡於此結之左旁，將二繩上下交結，第三簡照此類推，以至最後一簡，然後再打一實結。其多餘的書繩，則用作細紮全部成冊之簡牘，面面對，有如冊頁式之經摺。⁸²

摺頁式編連的簡，如今皆已無存；古籍中亦無此法之紀載。惟公元前三世紀的一方墓碑上有一圖像，其中一人手捧簡冊形之書；看去似是竹簡編連後捲成的形狀。（原碑現藏加拿大皇家博物館）。居延的兵物冊有簡七十七根，以麻繩編連；據聞其被發現時，亦是捲在一處的。

編連之物有絲縑、麻繩、及皮條；公元二八〇年發現的魏墓竹簡，據記載是編以白縑的；劉向別錄謂：「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縑絲繩。」⁸³公元一世紀之兵物冊，以麻繩編連；燉煌簡中，亦有麻繩編連者。其他用以編連簡牘的材料，目前尚無實證。唯一述及以皮條編簡的是司馬遷的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晚而喜易，讀易章編三絕。」

書繩的另一用途是捆紮。燉煌及居延皆曾發現有關徵集二十丈書繩的木簡。⁸⁴木簡上刻有為捆紮之痕道。其痕自一至五道不等，燉煌所發現的，皆為三痕；每痕捆以一道

⁸² A. Stein, "Notes o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New China Review*, III (1921), 251-52.

⁸³ 見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


⁸⁴ 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卷一，葉七四。

或二道，施以封泥。查古簡所示的捆紮痕跡，有橫、有豎，且有十字形者；然以橫痕為多。

至於封存文件，則以一片名為「封面」的木片捆札於文件之上，然後以封泥敷於書繩，再施以封印，然後送發。受文者的名字，及文件內容摘要，通常皆書於封面之上。封面上封印之處，則刻一方形凹溝，貯以封泥，名為「印齒」。史坦因在和闐發現的簡牘，許多皆有此印齒的痕跡。

封面只能用於一種單獨的文件。數種文件同時發送時，則封以布質或絲質之書囊。各種顏色的書囊表示不同的發送方式；如紅色和白色是急件；綠色是誥諭；黑色是普通文件。書囊多為方形，無縫，文件自中央開口處放入。袋的兩端摺轉，蓋於中央封口之上，細以書繩，敷以封泥，再蓋以印章。文件發送的方式通常錄示於封面，然後由驛站傳遞，急件則由急差專騎傳送。⁸⁵


⁸⁵ 同上，葉七五。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System of Bamboo and Wooden Tablets in Ancient China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SUEN-HSUIN TSIEN

The earliest form of the Chinese book is the tablets of bamboo or wood which were connected by strings and used like the paged books of modern times. Bamboo and wood were the most popular materials for writing before paper was invented, and they served as a medium for writing over a longer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an any other material. The use of tablets for writing has had a most significant and far-reaching effect on the tradition of the Chinese book and culture. Not only the vertical arrangement of Chinese writing and its movement from right to left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derived from this system, but also many terms for the book, and the format of narrow columns on a written or printed page, used until today, are suppose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those of the tablets.

The history of various writing materials in China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1) bamboo and woo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third or fourth century A.D.; (2) silk from the fifth or fourth century B.C. to the fifth or sixth century A.D.; and (3) paper from around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present. Thus the uses of bamboo and silk overlapped by about 1,000 years, those of silk and paper by 500 years, and those of bamboo and paper by 300 years. The old-fashioned materials were replaced only gradually by new ones and not until after the third century A.D. were bamboo and wood entirely superseded by paper.

Since the turn of this century, no less than 20,000 tablets of bamboo and wood have been unearthed from various locations in China. Their dates cover a span of almost 1,000 years of Chinese history. The important discovery sites include Ch'ang-sha and Hsin-yang in the central part of China, Tun-huang, Chü-yen and Wu-wei in the northwest, and Lou-lan and Khotan in Eastern Turkestan. Among them, Ch'ang-sha yielded the oldest specimens of bamboo tablets, dating back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468-221 B.C.); Chü-yen supplied the largest quantity and the most important core of wooden tablets of the Han dynasty (206 B.C.-220 A.D.); and Lou-lan produced documents all of which belong to the Chin dynasty (215-419). The bamboo tablets found in Ch'ang-sha all relate to funeral ceremonies, and the wooden ones from the northwest include official documents, private letters, calendars, beginners' lexicons, laws and statutes, medical prescriptions, and miscellaneous records. Among the most interesting items so far discovered are seven chapters of the *I-li* 儀禮, or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written on some 600 tablets of extra length, and a list of weapons written on 77 connected tablets strung together on two lines of hemp thread at the ends.

The preparation of tablets involved several processes. The bamboo stem was first cut into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cylinders of a certain length and then split into tablets of a certain width. After the external green skin was scraped off, the tablets were dried over a fire to prevent quick decaying. The writing was placed on the under surface and sometimes on the inner side of the stem. Wood was cut into large slabs which were split into pieces of various sizes, and the surfaces were then smoothed for use as documents. Most of the wooden tablets are made of pine, willow, poplar, and Chinese tamarisk, noted for their whiteness, light weight, fine texture, and absorbency. Old tablets could be re-used after the writing on them had been removed with a book knife, which was also used to erase errors.

Bamboo tablets were narrow strips from eight inches to two feet four inches long, used for draft or final editions of classics, literary compositions, and ceremonial documents. The size of wooden tablets was fixed at from five inches to two feet, and they were used primarily for official documents,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and short messages. The tablets were invariably narrow, in most cases not more than an inch wide. A single bamboo tablet was called *chien* 簡 and several *chien* were bound together with cords to form a physical unit called *ts'e* 冊. Writing of a certain length which formed a literary unit like a chapter was called *p'ien* 篇. Square or rectangular wooden pieces, called *fang* 方 or *pan* 版, sometimes had a wider surface to accommodate more lines of characters.

Characters were usually written with brush and lampblack ink on one side, but in some cases on both sides. There was no definite number of characters for each column of a tablet; they ranged from a few to as many as 80, depending upon the length of the tablet and the size of characters, but generally each tablet contains an average of 30 characters. The vertical arrangement of Chinese writing since very ancient times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the grain of bamboo or wood and the soft brush which wrote more easily in a downward direction. The habit of a right-handed person, who would lay the tablets to his right in order as he finished them, might have resulted in a right-to-left arrangement of the column. Modern studies, however, indicate that vertical lines can be read faster than horizontal ones.